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银南监察分局文件

宁煤安银南分局发〔2018〕39号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关于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9·11”

运输事故报告的批复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9时20分，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井下21采区轨道下山底弯道向上108米处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53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银南监察分局会同固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固原市公安局、固原市总工会、固原市工信局等部门组成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煤矿“9·11”运输事故调查报告》已收悉，分局经研究认为，事故调查组按法定程序对事故进行了调查，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调查工作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分析、认定和对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三、对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银南监察分局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由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
-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并由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监督落实。

附件：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9·11”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附件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 “9·11”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11日9时20分，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以下简称王洼二矿）井下21采区轨道下山底弯道向上108米处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53253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会同固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固原市公安局、固原市总工会、固原市工信局等部门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 矿井概况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位于宁夏固原市彭阳县王洼镇境内，隶属于中铝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矿井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正常生产矿井。矿井井田南北走向长约 5km，东西宽约 2.9km，井田面积约 10.5 km^2 ，矿井工业储量 264.55Mt，可采储量 183.17Mt。井田可采煤层 2 层（5、8），大部可采煤层 2 层（1、9），局部可采煤层 1 层（1-2）。矿井设计开采井田范围内的 1 煤、1-2 煤、5 煤、8 煤、9 煤，煤层倾角为 15° 至 25° ，最大倾角为 45° 至 55° 。当前矿井主采煤层为 5 煤，煤层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煤层自燃倾向性均为容易自燃煤层，可采厚度为 6.38m 至 18.1m，平均厚度为 10.6m。王洼二矿项目自 200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7 月投产，2012 年 7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定生产能力为 3.0Mt/a。服务年限约为 87a。

证照齐全有效，见下表：

证件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采矿许可证	C6400002009071120029843	2017. 7. 26 至 2031. 6. 26	合法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MK 安许证字(2011-007)	2018. 1. 31 至 2021. 1. 31	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	91640000694330513H	2010. 1. 21 至长期	合法有效
矿长王立峰安全资格证	640121107911010276	2017. 4. 25 至 2020. 4. 24	合法有效

（二）矿井生产系统情况

矿井采用斜井-立井联合单水平上下山开拓，即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立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抽出式。矿井现在 21 采区布置有 1 个采煤工作面，即 210502 综放工作面。

矿井为双回路供电；排水系统为二级排水；主斜井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原煤经工作面机巷、转载巷、1350 运输石门、煤仓、由主斜井运至地面。主斜井井筒斜长 1119m、倾角 22°，安装一部胶带输送机，带宽 1.2m、运量 1300t/小时、带速 4.3m/s，电机功率 3×1000KW，采用 CST 可控传输控制方式，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副斜井全长 1119m，巷道坡度 22°，巷道断面宽度为 3800mm，提升轨道规格为 30Kg/m 钢轨，轨距为 900mm，井口棚内安设电动挡车栏 1 组，电动液压安全门 1 组，固定阻车器 2 组，

井口变坡点往下 50m 处、+1470m 交叉点向上 20m 处、+1370m 交叉点向上 20m 处、+1290 底弯道向上 50m 处分别安装了跑车防护装置并与绞车联动，+1470m 交叉点、+1370m 交叉点、井底车场往上 20m 处分别安设挡车栏 1 组；地面安设 JK—4.0*2.4/30E 绞车 1 台，主要用于物料的下放和提升，单钩提升矿车数量为 5 辆，花栏车和平板车数量为 4 辆；安设慢速运输绞车 1 台，型号为 JWB-80*1.4S，用于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的下放和提升。建设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讯联络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应急广播系统。

（三）矿井安全自检自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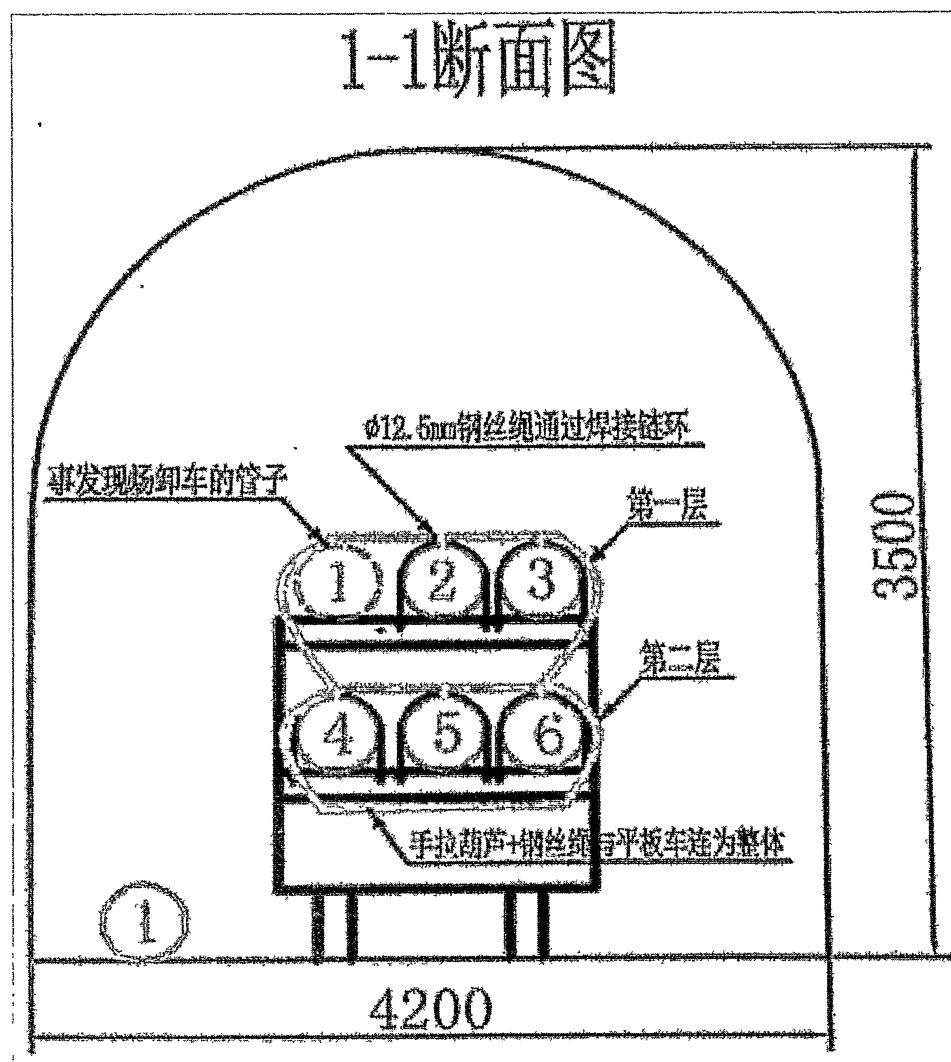
矿井按照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继续开展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宁煤安发〔2018〕24 号）文件的要求，开展了安全“自检”工作，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安全自检工作，“自检”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58 条，已整改 55 条，剩余 3 条隐患正在整改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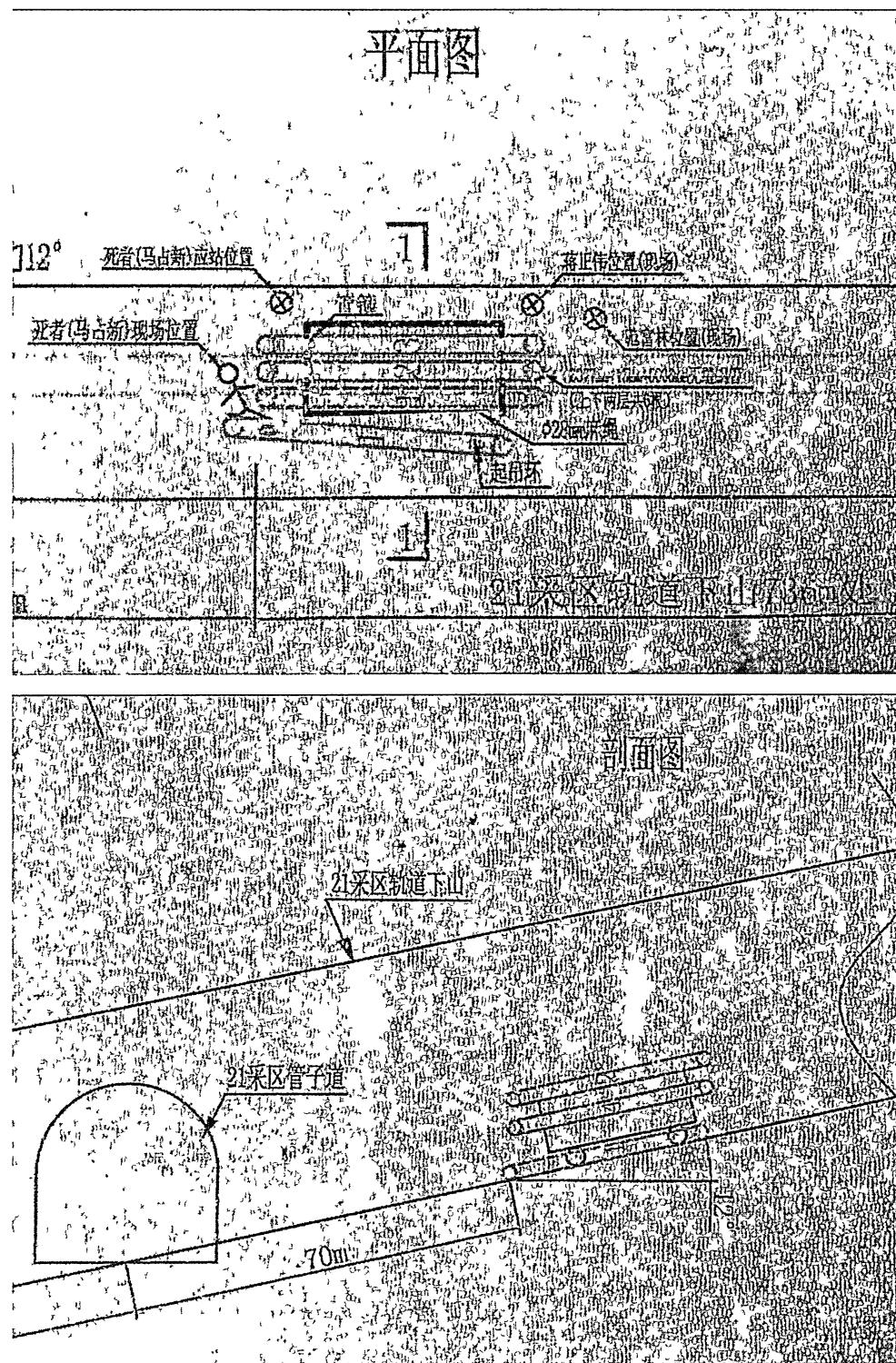
（四）事故地点概况

21 采区轨道运输下山，宽 4.26m，高 3.53m，坡度 12°，长度 844m，断面 15.7m²，采用 U 型棚方式支护。该巷道采用 JD-4 型调度绞车进行提升工作，钢丝绳直径为 18.5mm，轨道中心线为巷道中心线，轨型为 30kg/m，轨距 900mm，道木间距 700mm。

事故现场平板车（长×宽×高：3.6m×1.4m×0.4m），排水管（长6m，重0.84t，管壁厚15mm，直径377mm）。

（五）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9月11日早班，机电科副科长海旭峰、机电科副科

长韩连东、机电科书记宽国良和技术主管张海武主持召开班前会，会上海旭峰安排机修班副班长范富林带领班组成员向 21 采区轨道下山运送一平板车排水管（分两层，每层 3 根，共 6 根），机电科副科长韩连东强调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班前会后，范富林带领班组成员杨广银、蒋正伟、王建斌、马鹏、马占新从副斜井向 21 采区轨道下山运送排水管。杨广银负责开绞车，马鹏负责在 21 采区轨道下山上平台设置警戒，王建斌负责在 21 采区轨道下山底弯道设置警戒。当装有排水管的平板车行驶至 21 采区轨道下山底弯道向上 108 米处时停止，范富林、蒋正伟、马占新三人使用阻车器将平板车进行固定，准备卸车。蒋正伟和马占新松开捆绑排水管的导链绳，马占新用麻绳（一头带勾）勾在平板车上层右侧第一根排水管的下端，范富林和蒋正伟将麻绳另一端固定在平板车的上端。9 时 20 分，范富林监督马占新卸掉上层右侧第一根排水管下端的管箍，在确认马占新站在巷道的安全区域后，又监督蒋正伟卸掉上层右侧第一根排水管上端的管箍。范富林安排蒋正伟去拿放在巷帮的撬棍时，回头发现马占新站在第一根排水管管口下方用手推排水管，排水管掉落砸中马占新。

（二）事故救援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 9 时 20 分，安检员李世孔向调度员张步

峰电话汇报：21采区轨道下山下管子时碰到马占新腰部。随即，宽国良、范富林向调度员进行详细汇报。调度员张步峰立即向当日值班矿领导马斌、矿调度室主任陈发财汇报，同时向生产矿长杨治成、安全矿长王志军汇报。

马斌接到事故情况汇报后，向矿长王立峰汇报，并让办公室联系矿山救护车及医院做好救治工作。王立峰向王洼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汇报，向矿调度室下达应急救援命令。

- (1) 命令宽国良、运输队组织尽快将伤者升井进行急救。
- (2) 命令宽国良密切关注伤者生命特征及受伤部位，及时向调度室报告现场救援情况；
- (3) 通知运输队、机电科、通防队、办公室等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 (4) 命令矿山救护车负责人在伤者升井后尽快送往彭阳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10时20分伤者马占新被护送至井口，经过简单的救治后由矿山救护车送往彭阳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在彭阳县经过1个小时的治疗后，因伤者病情加重且治疗效果不佳，彭阳县人民医院建议将伤者转往上级医院（固原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14时伤者被送达固原市人民医院急诊科，经过详细的诊疗后转往重症监护室观察。16时30分伤者病情突然加重生命体征

不稳，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17时52分，宁夏王洼煤业公司向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进行汇报。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目前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死者马占新被掉落的排水管砸伤致死，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马占新未撤离到安全区域、未使用专用卸管工具违章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王洼二矿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完善、审查不严格，安全技术措施与现场不符，卸车操作流程不明晰，对现场指导性差。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不严，对现场“三违”行为制止不力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宁夏王洼煤业公司对王洼二矿安全培训工作监督考核不到位；王洼二矿对安全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不严格；机电科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认真负责，流于形式，培训实际效果差，工人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强，

基本安全规则不熟悉，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职能科室机构设置不合理，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王洼二矿只设机电科未设机电队，机电科与机电队混岗混编，既是职能科室又是基层生产单位，既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者又是执行者，对机电运输方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能弱化，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 人员设置不足。机电科承担大量工作职能，只设有6个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造成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查不能按规定完成，相关责任人员把关不严，代替他人签字，不认真负责，导致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逻辑不清，钢管卸车流程不明晰，措施混乱有漏洞，对现场指导性差，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6. 宁夏王洼煤业公司对所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王洼二矿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实，对王洼二矿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培训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9·11”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马占新，当班工人，死者。违反王洼二矿《21采区排水管路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中钢管卸车流程“手拉葫芦和钢卡子完全松开后，卸管人站在落管处的对侧，人工用直径为40mm，长度2m的钢管向巷道里侧推动钢管”的规定，盲目用手推排水管，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2. 范富林，当班副班长，负责组织21采区轨道下山排水管路卸车工作。对马占新未撤离到安全区域、未使用专用卸管工具的行为监督制止不及时，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的行政罚款。

3. 韩连东，机电科副科长，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查工作不认真负责，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逻辑不清，钢管卸车流程不清晰，措施混乱有漏洞，对现场指导性差，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技术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3000元的行政罚款。

4. 宽国良，机电科书记，当班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的行政罚款。

5. 杨健，机电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科科长，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查把关不严，造成相关人员不

负责任，技术措施现场指导性差，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宁夏王洼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杨健撤职处分。

6. 杨利，机电副矿长，分管机电科，协助矿长负责全矿机电、运输方面安全管理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7. 王志军，安全副矿长，分管全矿安全管理和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8. 马斌，总工程师，分管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修订、审批等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9. 杨贵祥，王洼二矿党总支书记。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的行政处罚。建议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党组织按照党内有关规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0. 王立峰，王洼二矿矿长，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职责不力，对机电科机构设置不合理，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负有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王立峰撤职处分。

11. 方运买，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分管生产、机电和技术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12. 王强，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13. 薛光明，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事故中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建议由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王洼二矿作为事故直接责任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罚款人民币3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切实吸取“9·11”事故教训，针对王洼二矿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落实以下防范措施：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梳理、修改、完善。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将各项制度、各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规范管理人员和各岗位职工的行为，杜绝“三违”。

（二）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将煤矿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贯彻落实。准确分析把握王洼煤业公司安全生产特点，加强源头控制，坚持风险预控管控前移，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三）加强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安全培训方面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考核和管理，提高员工风险辨识能力并熟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

规程，使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四)提升矿井机械化水平。全面排查治理机电运输系统安全隐患，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推进煤矿“四化”建设，提高管理、装备水平，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工人危险作业机率。

(五)煤业公司及煤矿按事故汇报相关程序及时、准确将事故信息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六)针对本次事故要制作警示教育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1.死者情况表

- 2.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9·11”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报告
- 3.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9·11”事故调查组管理分析报告
- 4.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9·11”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及签字表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9·11”事故调查组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1

死者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籍贯	备注
马占新	男	33	642226198502283218	宁夏固原市彭阳县小岔乡人	死者

附件 2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9·11”

运输事故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报告

2018年9月11日9时20分，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以下简称王洼二矿）井下21采区轨道下山底弯道向上108米处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事故。

根据《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关于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9·11”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宁煤安银南分局发〔2018〕37号）文件要求，事故调查组技术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调查取证，对王洼二矿“9·11”运输事故原因进行了技术分析，认定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经过、直接原因、事故类别、事故性质、直接经济损失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矿井概况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位于宁夏固原市彭阳县王洼镇境内，隶属于中铝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矿井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正常生产矿井。矿井井田南北走向长约5km，东西宽约2.9km，井田面积约 10.5 km^2 ，矿井工业储量264.55Mt，

可采储量 183.17Mt。井田可采煤层 2 层（5、8），大部可采煤层 2 层（1、9），局部可采煤层 1 层（1-2）。矿井设计开采井田范围内的 1 煤、1-2 煤、5 煤、8 煤、9 煤，煤层倾角为 15° 至 25°，最大倾角为 45° 至 55°。当前矿井主采煤层为 5 煤，煤层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煤层自燃倾向性均为容易自燃煤层，可采厚度为 6.38m 至 18.1m，平均厚度为 10.6m。王洼二矿项目自 200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7 月投产，2012 年 7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定生产能力为 3.0Mt/a。服务年限约为 87a。

证照齐全有效，见下表：

证件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采矿许可证	C6400002009071120029843	2017. 7. 26 至 2031. 6. 26	合法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MK 安许证字(2011-007)	2018. 1. 31 至 2021. 1. 31	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	91640000694330513H	2010. 1. 21 至长期	合法有效
矿长王立峰安全资格证	640121107911010276	2017. 4. 25 至 2020. 4. 24	合法有效

（二）矿井生产系统情况

矿井采用斜井-立井联合单水平上下山开拓，即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立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抽出式。矿井现在 21 采区布置有 1 个采煤工作面，即 210502 综放工作面。

矿井为双回路供电；排水系统为二级排水；主斜井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原煤经工作面机巷、转载巷、1350 运输石门、煤仓、由主斜井运至地面。主斜井井筒斜长 1119m、倾角 22°，安装一部胶带输送机，带宽 1.2m、运量 1300t/小时、带速 4.3m/s，电机功率 $3 \times 1000\text{KW}$ ，采用 CST 可控传输控制方式，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副斜井全长 1119m，巷道坡度 22°，巷道断面宽度为 3800mm，提升轨道规格为 30Kg/m 钢轨，轨距为 900mm，井口棚内安设电动挡车栏 1 组，电动液压安全门 1 组，固定阻车器 2 组，井口变坡点往下 50m 处、+1470m 交叉点向上 20m 处、+1370m 交叉点向上 20m 处、+1290 底弯道向上 50m 处分别安装了跑车防护装置并与绞车联动，+1470m 交叉点、+1370m 交叉点、井底车场往上 20m 处分别安设挡车栏 1 组；地面安设 JK—4.0*2.4/30E 绞车 1 台，主要用于物料的下放和提升，单钩提升矿车数量为 5 辆，花栏车和平板车数量为 4 辆；安设慢速运输绞车 1 台，型号为 JWB-80*1.4S，用于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的下放和提升，确保了提升安全。建设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讯联络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应急广播系统。

(三) 矿井安全自检自改情况

矿井按照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继续开展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宁煤安发〔2018〕24号)文件的要求，开展了安全“自检”工作，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安全自检工作，“自检”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58条，已整改55条，剩余3条隐患正在整改当中。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相关人员认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取得了现场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

(一) 勘查时间

于2018年9月11日对井下事故现场进行实地勘查。

(二) 勘查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及周边环境和安全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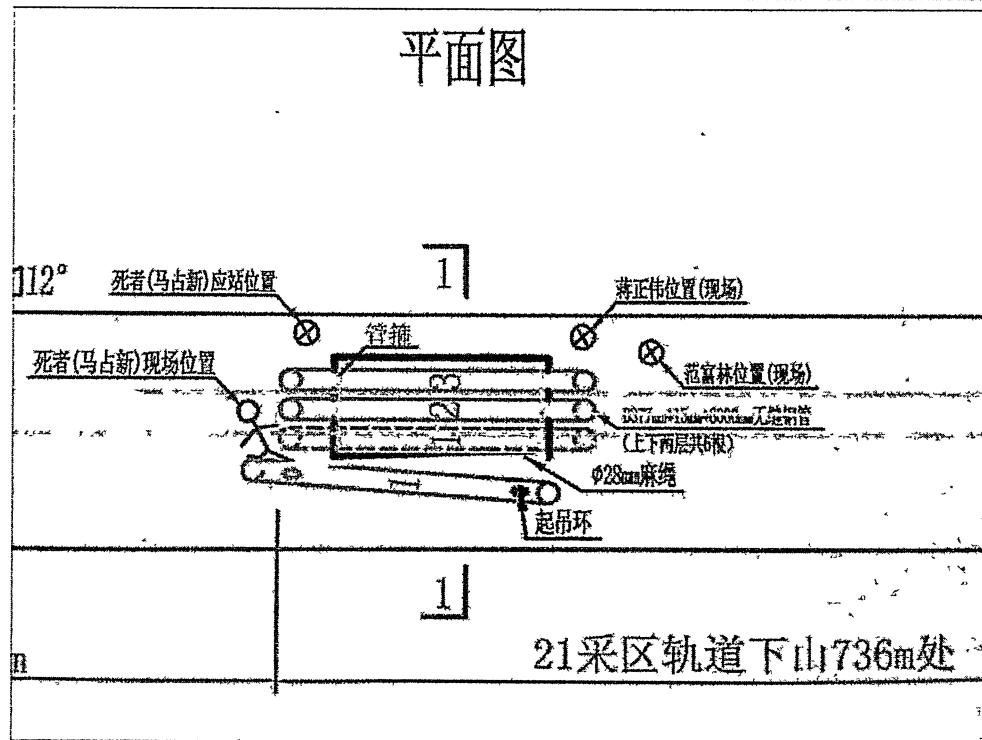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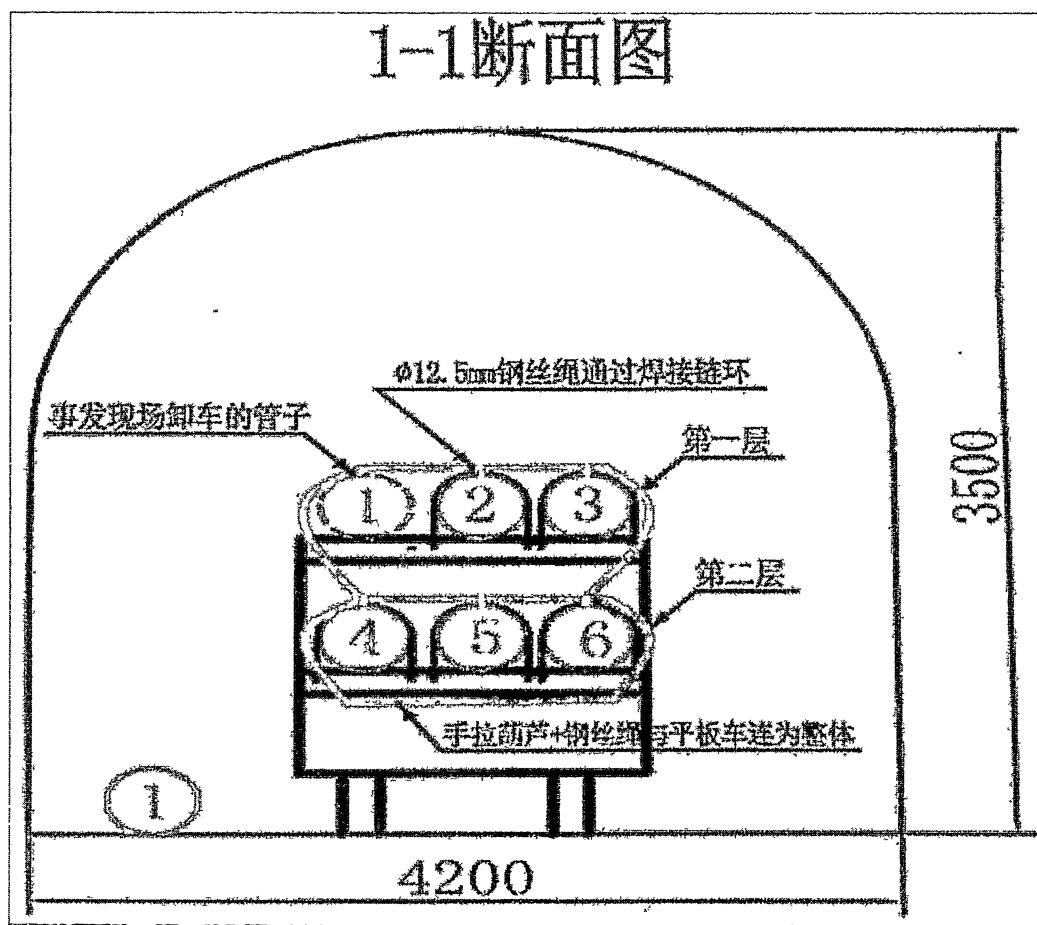
(三) 勘查现场情况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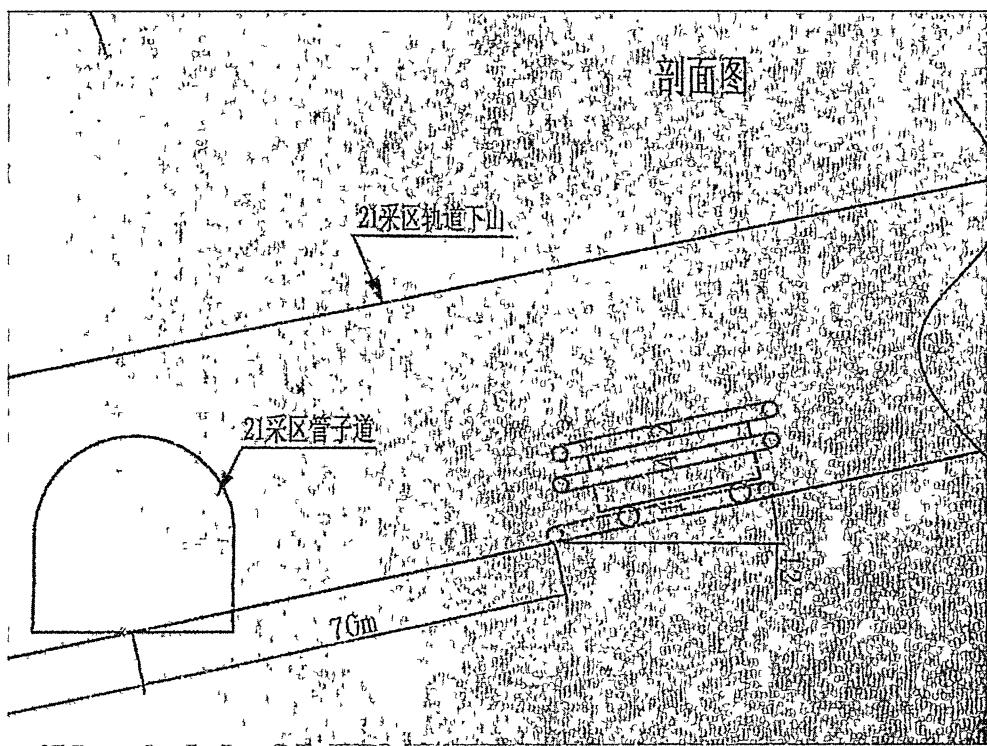
(1)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21采区轨道运输下山，宽4.26m，高3.53m，坡度12°，长度837m，断面15.7m²，采用U型棚方式支护。该巷道采用JD-4型调度绞车进行提升工作，钢丝绳直径为18.5mm，轨道中心线为巷道中心线，轨型为30kg/m，轨距900mm，道木间距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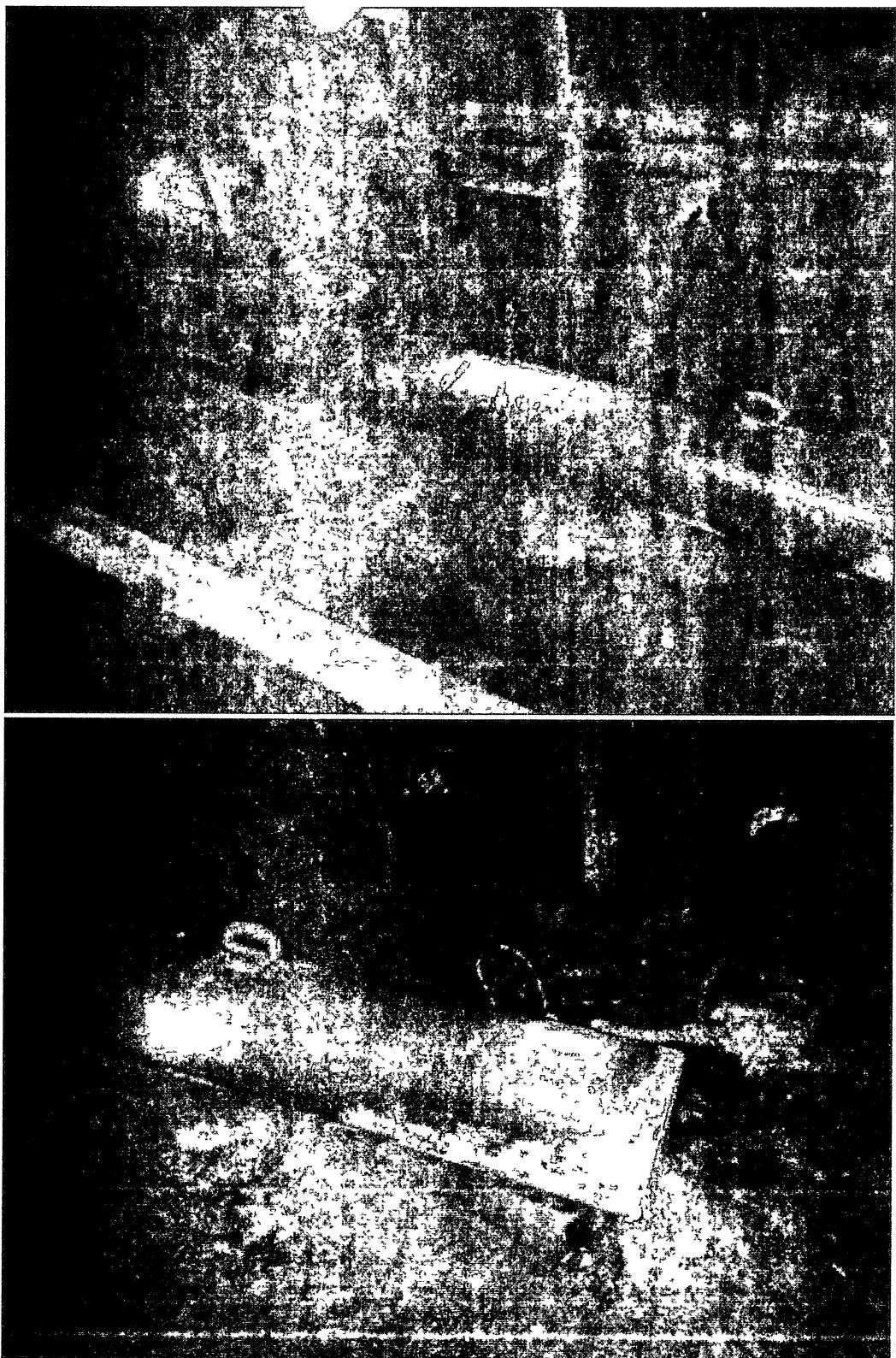
事故现场平板车(长×宽×高：3.6m×1.4m×0.4m)，排水管(长6m，重0.84t，管壁厚15mm，直径377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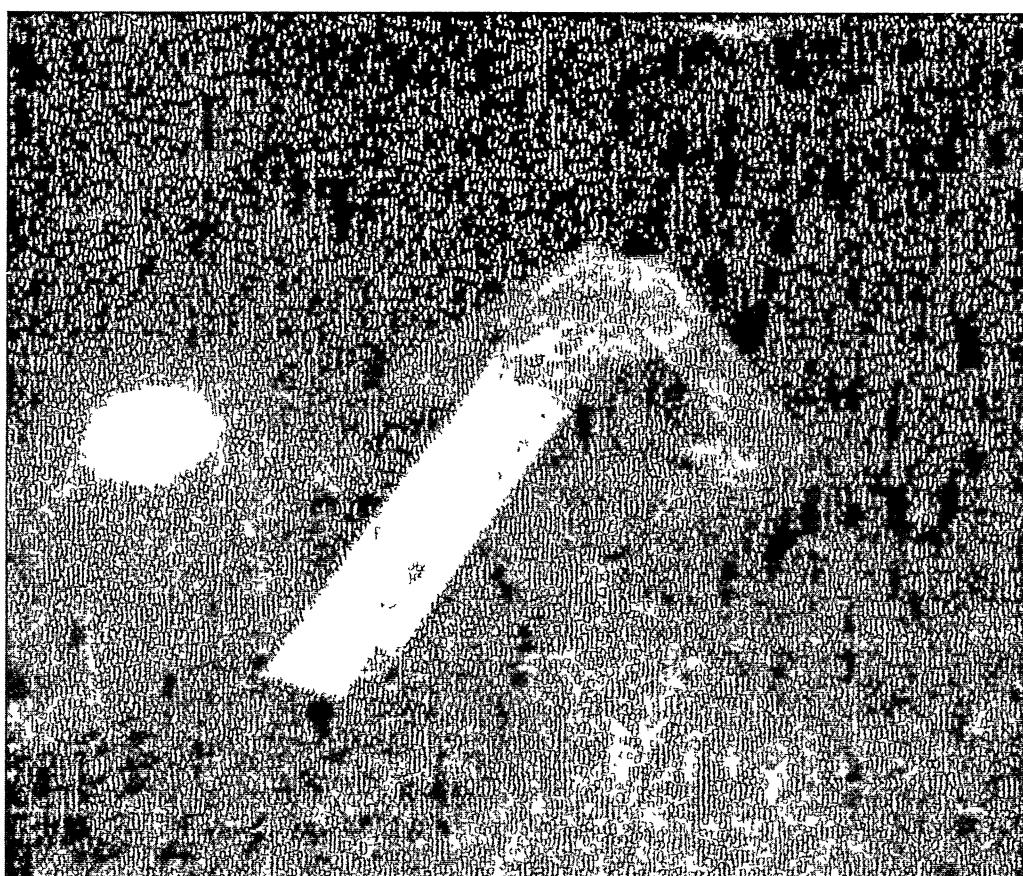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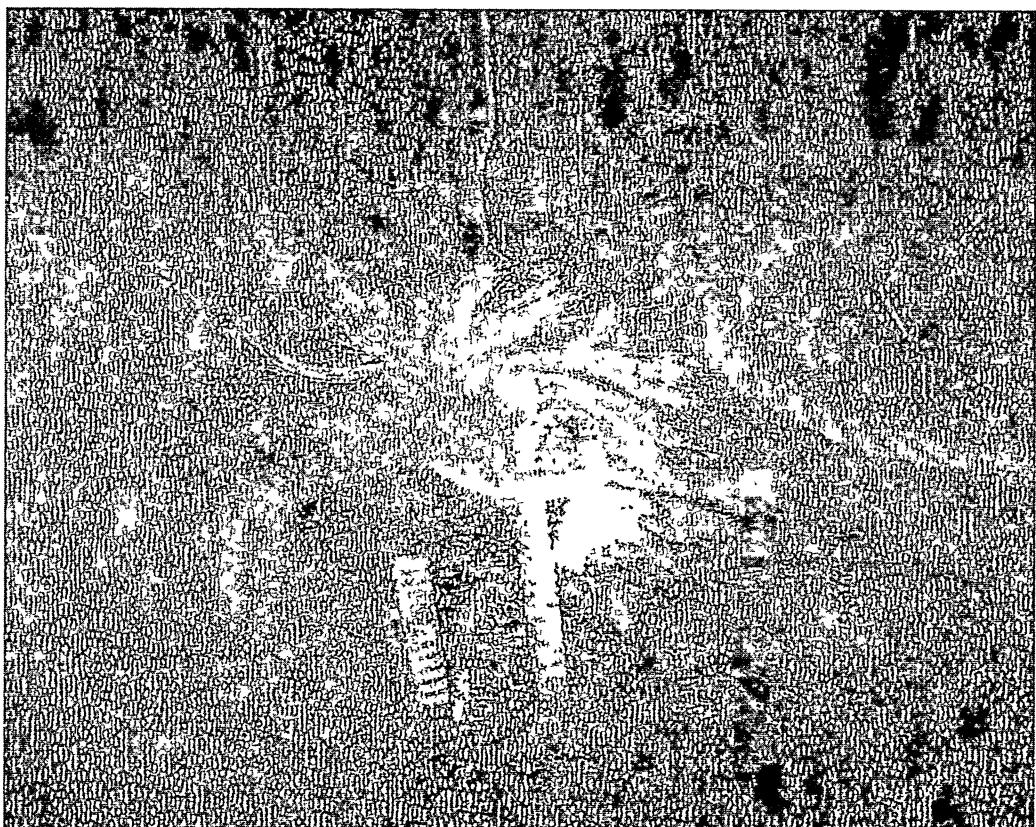
(2) 勘查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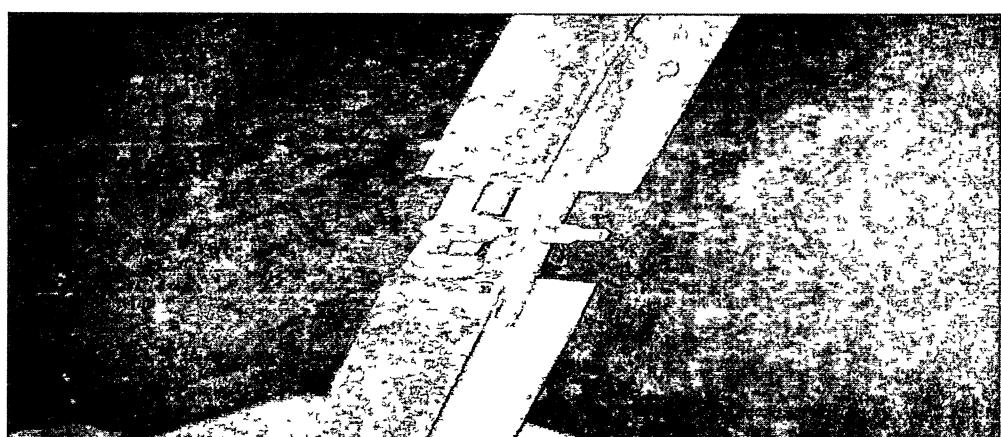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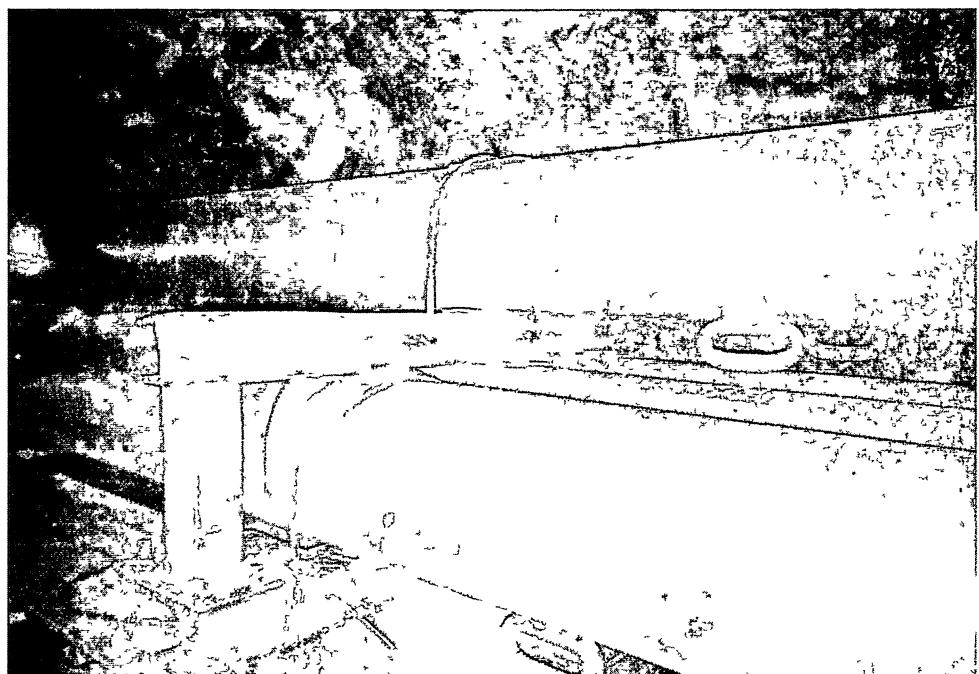




(3) 勘查现场照片







三、相关人员取证情况

事故调查组对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相关管理人、科队长、班组长、事故现场人员等 15 人进行调查取证，取得调查取证笔录 15 份。

四、技术分析结论

(一) 事故发生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 9 时 20 分

(二) 事故地点

21 采区轨道下山底弯道向上 108 米处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9 月 11 日早班，机电科副科长海旭峰、机电科副科长韩连东、机电科书记宽国良和技术主管张海武主持召开班前会，会上海旭峰安排机修班副班长范富林带领班组成员向 21 采区轨道下山运送一平板车排水管（分两层，每层 3 根，共 6 根），韩连东强调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班前会后，范富林带领班组成员杨广银、蒋正伟、王建斌、马鹏、马占新从副斜井向 21 采区轨道下山运送排水管。杨广银负责开绞车，马鹏负责在 21 采区轨道下山上平台设置警戒，王建斌负责在 21 采区轨道下山底弯道设置警戒。当装有排水管的平板车行驶至 21 采区轨道下山底弯道向上 108 米处时停止，范富林、蒋正伟、马占新三人使用阻车器将平板车进行固定，准备

卸车。蒋正伟和马占新松开捆绑排水管的导链绳，马占新用麻绳（一头带勾）勾在平板车上层右侧第一根排水管的下端，范富林和蒋正伟将麻绳另一端固定在平板车的上端。9时20分，范富林监督马占新卸掉上层右侧第一根排水管下端的管箍后，在确认马占新站在巷道的安全区域后，又监督蒋正伟卸掉排水管上端的管箍。范富林安排蒋正伟去拿放在巷帮的撬棍时，回头发现马占新站在第一根排水管管口下方用手推管子，排水管掉落砸中马占新。

（四）直接原因

死者马占新被掉落的排水管砸伤致死，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五）事故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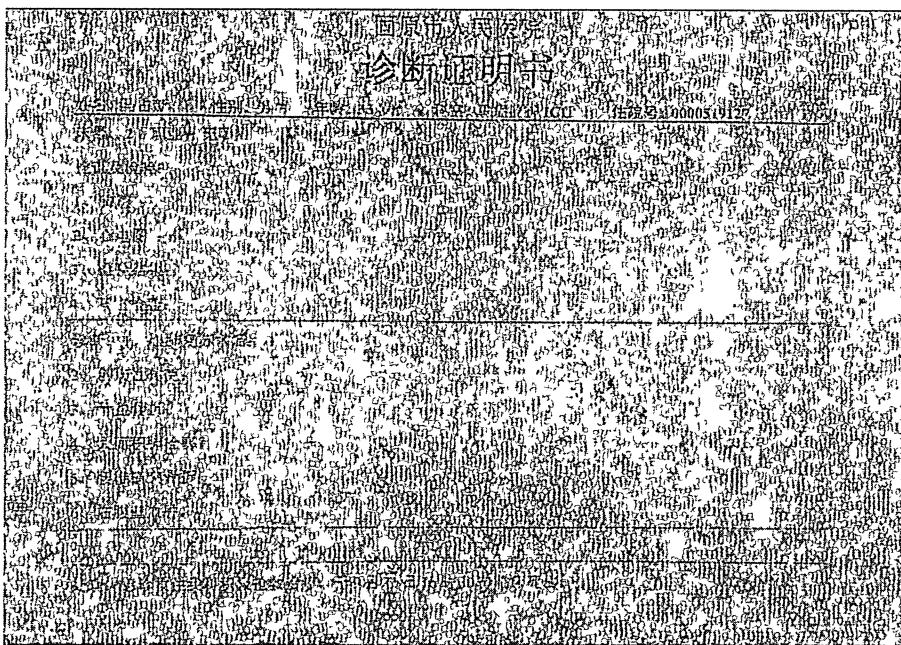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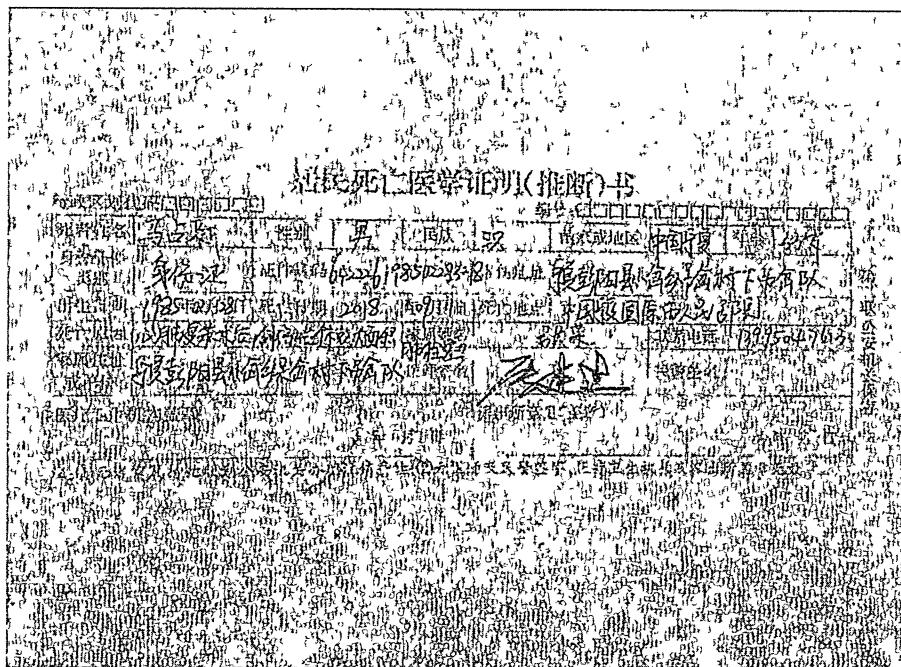
根据调查组现场勘查、综合分析研判，本次事故为运输事故。

（六）事故性质

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分析认定王洼二矿“9·11”运输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七）医学鉴定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彭公（刑技）鉴（尸检）字[2018]016号）：死者马占新系损伤性休克死亡。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
刑 事 科 学 技 术 室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

彭公(刑侦)鉴(尸检)字[2018]0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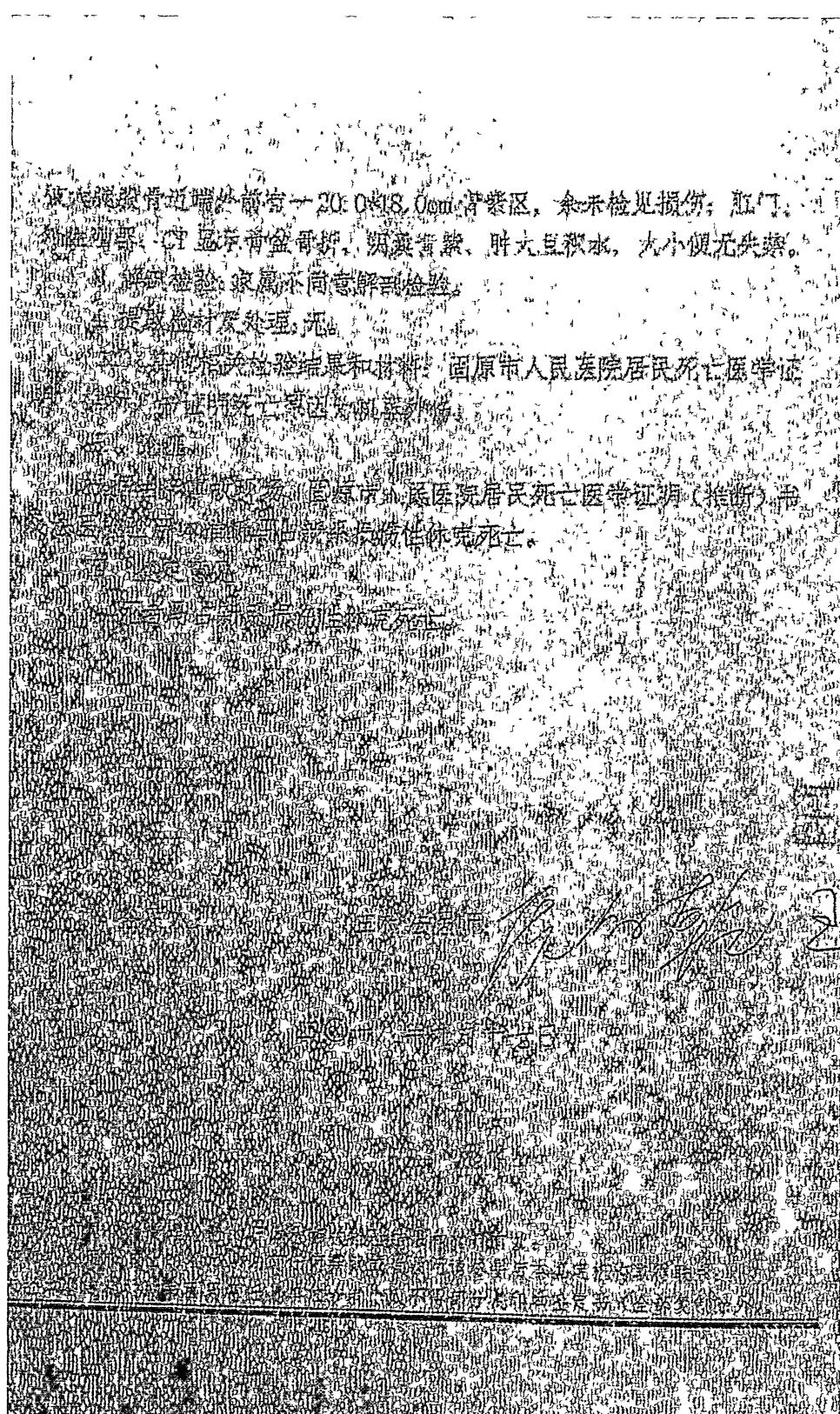
一、结论

1. 委托单位: 彭阳县安检局、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2. 报案时间: 2018年09月11日。
3. 受理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4. 案情摘要: 略
5. 检验对象: 姓名: 马占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02月28日; 王洼煤业有限公司职工; 文化程度: 初中; 家庭住址: 生前系彭阳县小岔乡吊岔村下吊岔队121号。
6. 鉴定要求: 死因鉴定。
7. 检验开始日期: 2018年09月12日18时20分。
8. 检验地点: 固原市医院太平室。

二、检验

(一) 尸体检验:

1. 衣着检查: 全身着葬衣。
2. 尸表检验: 死者马占新尸长173cm, 发育正常, 营养中等; 尸斑暗淡紫红色, 存在于躯干、四肢、颈部背侧未受压处, 指压褪色; 尸出现各关节, 尸僵强; 光头, 两眼睑球结膜苍白, 两瞳孔等大等圆0.4mm; 鼻腔无流血; 口腔无流血; 双耳道无流血; 头枕顶部有一处0*3.0cm血肿区, 头皮完整, 未触及颅骨骨折; 颈项部未检见损伤; 胸、腹部检见损伤, 余未检见损伤; 背臀部: 右腰腋下有24.0*20.0cm青紫区, 中心有10.0*8.0cm表皮剥脱, 余未检见损伤; 脊柱、四肢部: 右下



(八)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人员信息如下：马占新，男，汉族，身份证号 642226198502283218，33 岁，已婚，宁夏固原市彭阳县小岔乡人。

（九）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23.532536 万元。

“9·11”运输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一次性工亡赔偿金	727920.00	
2	丧葬费用	36389.52	
3	医院急救及其他费用	5325.36	
4	一次性补助费用	465690.48	
	合计	1235325.36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

“9·11”运输事故调查组技术组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3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

“9·11”运输事故管理组报告

2018年9月11日9时20分，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以下简称王洼二矿)21采区轨道下山底弯道向上108米处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53253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会同固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固原市公安局、固原市总工会、固原市工信局等部门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管理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的基础上，经查阅相关资料和对相关人调查取证，查清造成事故间接原因的相关情况，认定有关人员在事故中应负的责任，并初步提出对责任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间接原因和性质

(一) 间接原因

1. 马占新未撤离到安全区域、未使用专用卸管工具违章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王洼二矿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完善、审查不严格，安全技术措施与现场不符，卸车操作流程不明晰，对现场指导性差。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不严，对现场“三违”行为制止不力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宁夏王洼煤业公司对王洼二矿安全培训工作监督考核不到位；王洼二矿对安全培训工作组织、管理不严格；机电科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认真负责，流于形式，培训实际效果差，工人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强，基本安全规则不熟悉，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职能科室机构设置不合理，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王洼二矿只设机电科不设机电队，机电科与机电队混岗混编，既是职能科室又是基层生产单位，既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者又是执行者，对机电运输方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能弱化，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 人员设置不足。机电科承担大量工作职能，只设有6个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造成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查不能按规定完成，相关责任人员把关不严，代替他人签字，不认真负责，导致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逻辑不清，钢管卸车流程不明晰，措施混乱有漏洞，对现场指导性差，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6. 宁夏王洼煤业公司对所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王洼二矿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实，对王洼二矿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培训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9·11”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决定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马占新，当班工人，死者。违反王洼二矿《21采区排水管路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中钢管卸车流程“手拉葫芦和钢卡子完全松开后，卸管人站在落管处的对侧，人工用直径为40mm，长度2m的钢管向巷道里侧推动钢管”的规定，盲目用手推排水管，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2. 范富林，当班副班长，负责组织21采区轨道下山排水管路卸车工作。对马占新未撤离到安全区域、未使用专用卸管工具的行为监督制止不及时，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的行政罚款。

3. 韩连东，机电科副科长，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查工作不认真负责，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逻辑不清，钢管卸车流程不明晰，措施混乱有漏洞，对现场指导性差，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技术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3000元的行政罚款。

4. 宽国良，机电科书记，当班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的行政罚款。

5. 杨健，机电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科科长，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查把关不严，造成相关人员不负责任，技术措施现场指导性差，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宁夏王洼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杨健撤职处分。

6. 杨利，机电副矿长，分管机电科，协助矿长负责全矿机电、运输方面安全管理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的行政处罚。

7. 王志军，安全副矿长，分管全矿安全管理和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

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8. 马斌，总工程师，分管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修订、审批等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9. 杨贵祥，王洼二矿党总支书记。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的行政处罚。建议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党组织按照党内有关规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0. 王立峰，王洼二矿矿长，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职责不力，对机电科机构设置不合理，安全管理人人员配备不足负有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王立峰撤职处分。

11. 方运买，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分管生产、机电和技术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12. 王强，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13. 薛光明，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事故中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建议由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王洼二矿作为事故直接责任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切实吸取“9·11”事故教训，针对王洼二矿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落实以下防范措施：

（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梳理、修改、完善。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将各项制度、各岗位职责、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规范管理人员和各岗位职工的行为，杜绝“三违”。

(二)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将煤矿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贯彻落实。准确分析把握王洼煤业公司安全生产特点，加强源头控制，坚持风险预控管控前移，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三)加强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安全培训方面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考核和管理，提高员工风险辨识能力并熟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规程，使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四)提升矿井机械化水平。全面排查治理机电运输系统安全隐患，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推进煤矿“四化”建设，提高管理、装备水平，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工人危险作业机率。

(五)煤业公司及煤矿按事故汇报相关程序及时、准确将事故信息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六)针对本次事故要制作警示教育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王洼二矿“9·11”事故调查组管理组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4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王洼二矿“9·11”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意见	签名	备注
1	曹少辉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副局长	同意	曹少辉	
2	王兆林	固原市公安局副局长	同意	王兆林(代)	
3	李维龙	固原市总工会副主席	同意	李维龙	
4	席玉金	固原市工信局副局长	同意	席玉金	
5	吕刚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副调研员	同意	吕刚	
6	何学山	固原市安监局矿山科科长	同意	何学山	
7	裴文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主任科员	同意	裴文	
8	覃猛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副主任科员	同意	覃猛	
9	任率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科员	同意	任率	

2018.10.18

抄报：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抄送：固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固原市公安局、固原市总工会、固原市工信局

发：分局领导、监察二室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